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(社)[2018]479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(地)、县(市)财政局,省直有关单位:

为支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开展,经省政府同意,现下达你市(地)、县(市)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

万元,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,请根据实际支出方向,分别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、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、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、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、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、2082102农村特困

人员救助供养支出、2081001 儿童福利科目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力度，增加资金有效供给，发挥救助资金合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资金拨付以后，由你市县（系统）财政、民政部门负责监督使用，对违规违纪使用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2018 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黑龙江省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民政厅，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民政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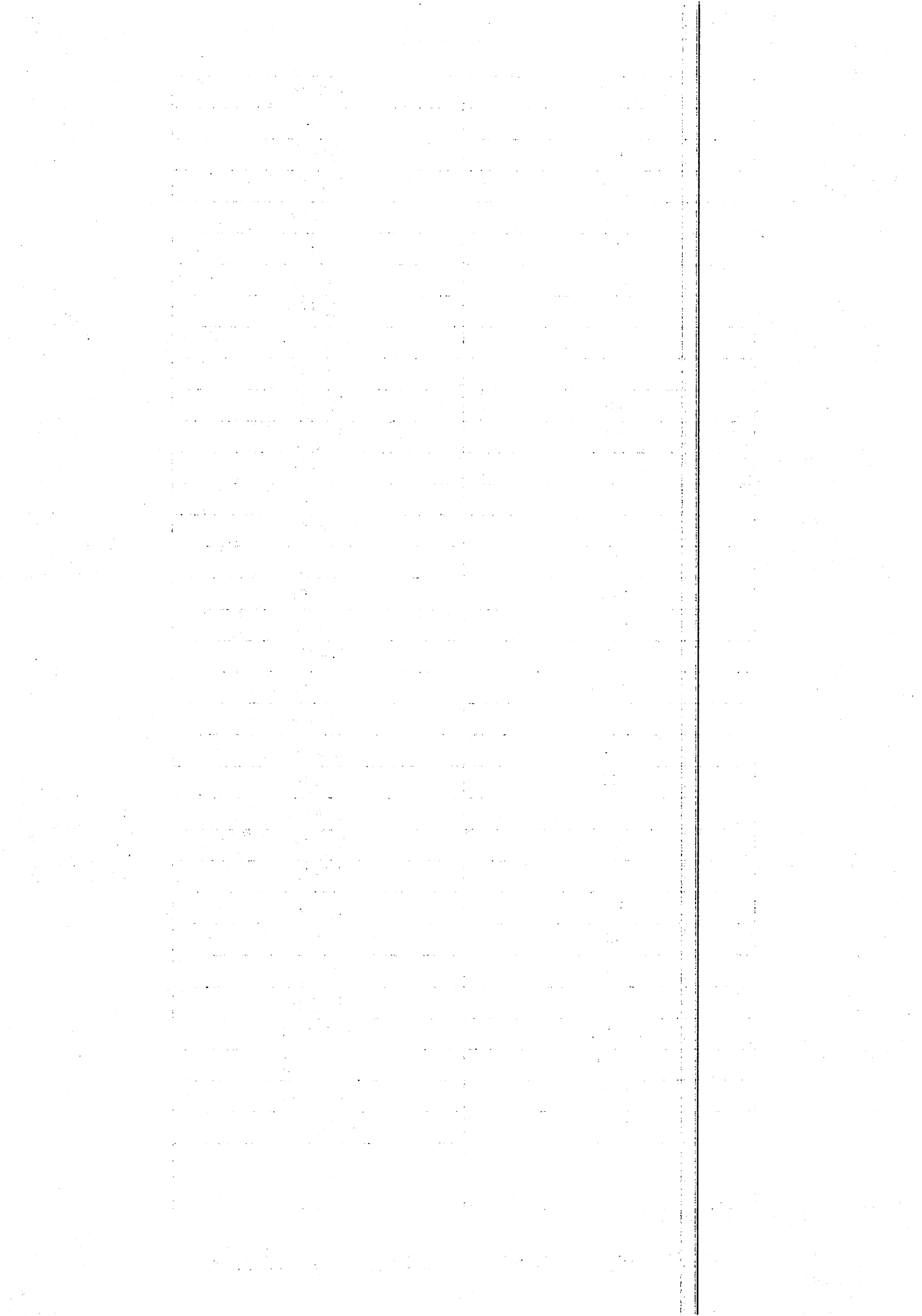
AASB2100

共印 50 份。

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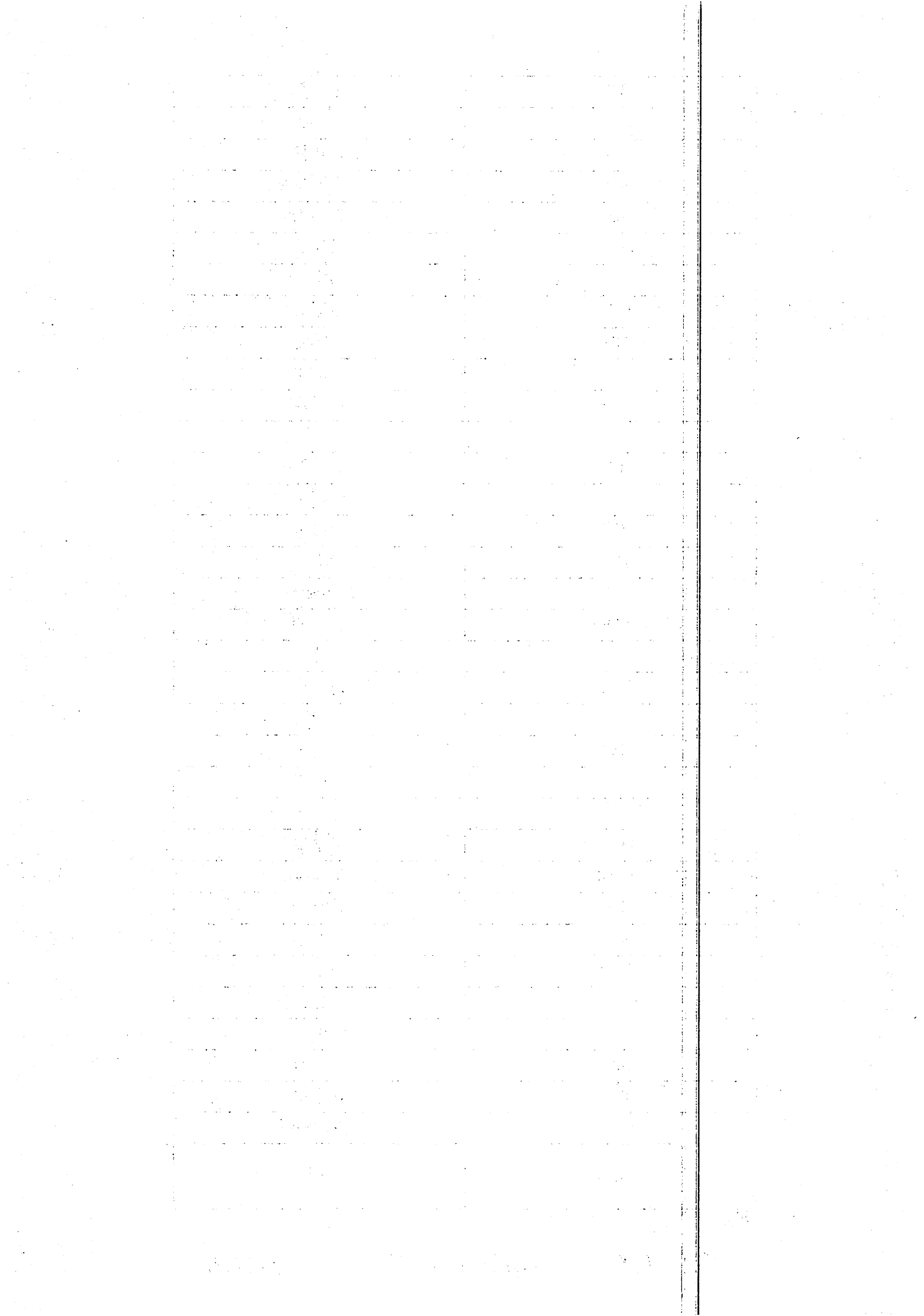
市县	金额
全省合计	-33402
省农垦总局	2143
市县小计	-35545
哈尔滨市	-9873.2
市本级	-2489.2
宾县	-1871
方正县	30
依兰县	133
巴彦县	-300
木兰县	1003
通河县	-73
延寿县	-119
五常市	-5978
尚志市	-209
齐齐哈尔市	9947
市本级	574
龙江县	1220
讷河市	1549
依安县	843
泰来县	1019
甘南县	943
富裕县	961
克山县	604
克东县	463
拜泉县	1421
梅里斯区	350
牡丹江市	-1285
市本级	-702
林口县	657
穆棱市	-959
东宁县	-139
宁安市	-19
绥芬河市	42.4
海林市	-165.4



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	金额
佳木斯市	-4355
市本级	1483
桦南县	-1001
桦川县	19
汤原县	-1176
富锦市	-1412
同江市	-1599
抚远县	-669
鸡西市	-3446
市本级	-2493
鸡东县	57
密山市	-331
虎林市	-679
鹤岗市	-7867
市本级	-6881
萝北县	-391
绥滨县	-595
双鸭山市	-1583
市本级	-1419
集贤县	-843
宝清县	747
友谊县	-74
饶河县	6
七台河市	575
市本级	682
勃利县	-107
黑河市	-3791
市本级	-83
北安市	-2393
嫩江县	-70
五大连池市	-408
逊克县	-666
孙吴县	128
爱辉区	-299



2018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	金额
伊春市	-2378
市本级	-1210
铁力市	-996
嘉荫县	-172
大庆市	-9872
市本级	-235
林甸县	-2194
肇州县	-6056
肇源县	-1844
杜蒙县	457
大兴安岭行署	-317
行署本级	-194
加格达奇区	-22
呼玛县	-54
塔河县	-77
漠河县	30
绥化市	-1299.8
市本级（北林区）	514.2
安达市	-4041
肇东市	455
兰西县	1622
青冈县	-319
明水县	822
海伦市	1325
望奎县	123
绥棱县	157
庆安县	-1958

